

**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9 日

# 目 錄

壹、重劃地區及範圍.....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2
肆、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	3
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	3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優先抵充公共設施公有土地).....	3
柒、土地總面積之計算.....	4
捌、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面積.....	4
玖、預估重劃費用負擔.....	5
拾、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6
拾壹、合法建築情形.....	6
拾貳、財務計畫.....	6
拾參、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7
拾肆、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8
拾伍、重劃區實施範圍概況表.....	8

## 附件

附件一：範圍及位置圖

附件二：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

附件三：「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公告實施函文

附件四：彰化縣政府核准成立重劃籌備會函文

附件五：彰化縣政府核定重劃範圍函文

附件六：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七：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實施範圍概況表

附件八：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有無具體開發利用或處分計畫回覆函文

## 壹、重劃地區及範圍

一、名稱：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

二、本自辦重劃乃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50232867A 號函公告實施之「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第十案決議辦理，且並依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府地開字第 1030146404 號函示通過可行性評估之範圍為界。本重劃區座落於彰化縣秀水鄉，包括東興段 359-5 等 15 筆土地，重劃範圍面積 0.2635 公頃，扣除保留不參予重劃分配之部分機關用地(面積約 867 平方公尺)，實際參與重劃分配之面積計 0.1768 公頃(計畫範圍詳附件一、計畫範圍內地籍資料詳附件二)，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以原公一與工(一)工業區西側邊界為界。

西至：以中山路東側為界。

南至：以原公一與工(一)工業區北側為界。

北至：以原公一與工(一)工業區南側為界。

## 貳、法令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三、依據彰化縣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50232867A 號函公告實施之「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第十案決議辦理。(詳附件三)

四、彰化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3 日府地開字第 1030146404 號函示通過本案市地重劃評估報告書。

五、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地開字第 1040136208 號函核准成立重劃籌備會。(詳附件四)

六、彰化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040282661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詳附件五)

### 參、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 一、原因

- 1.秀水都市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者計有 1 案，其係於民國 87 年 5 月辦理「變更秀水都市計畫（公一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停車場及機關用地）」之個案變更，並於民國 87 年 8 月 5 日 87 彰府工都字第 135306 號函發布實施，其係位於本計畫區東北側之三號道路東側原「公一」公園用地。
- 2.原附帶條件規定：「變更範圍內公有地產權分布並非方整，故與私有地重新分合後，私有地部分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 5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餘 50%變更為住宅區），可減少政府取得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財政負擔。」
- 3.因當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有開闢上之實際迫切需求，故已於現況屬公有土地範圍內完成闢建使用；原擬透過土地交換分合取得相關用地，惟囿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公有土地（包括縣有及國有土地）因各自受限於財產管理或土地撥用等相關法令規定，致與私有土地之分合作業產生窒礙難行之處。故擬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0 條規定，擬於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調整其計畫內容，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期解決此一附帶條件議題。

#### 二、預期效益

- 1.本區重劃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777 平方公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約 558 平方公尺，在此完善規劃下的重劃區必可加速地方的繁榮，引導都市健全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同時可節省政府公共建設之經費約 2,698.82 萬元(土地費用約 2,532 萬，工程經費約 166.82 萬元，合計約 2,698.82 萬元)，縮短開發年期，以協助政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就政府財政負擔、個人利益及開發時效三者而言，自以辦理市地重劃為最佳。
- 2.重劃區土地係配合都市計畫內容予以整體開發建設或更新，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除地價上漲外，可使環境美化，形成良好居住環境，且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便於管理，減少土地經界糾紛，健全地籍管理。

#### 肆、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詳附件二)

表一 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表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私有土地	2	844	
公有土地	1	79	中華民國
	1	845	彰化縣政府
總計	4	1768	

#### 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

表二 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統計表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m <sup>2</sup> )				
總人數	申請同意人數		未申請同意人數		總面積	申請同意面積		未申請同意面積	
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44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2	100%	0	0%		844	100%	0	0%
公有土地面積：924 m <sup>2</sup>					可抵充之公有土地面積：0 m <sup>2</sup>				

####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優先抵充公共設施公有土地)

本重劃區內未有原道路或溝渠之可優先抵充公共設施公有土地。

## 柒、土地總面積之計算

土地總面積約 0.1768 公頃，惟正確面積以邊界分割測量後之公、私有土地面積之實際面積為準。

## 捌、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面積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面積為 558 m<sup>2</sup>。

一、本重劃範圍內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面積 558 m<sup>2</sup>(實際面積應依法令訂樁公告成果分割登記面積計算)。

二、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558 m<sup>2</sup>

$$\begin{aligned} & \text{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 = \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 \\ & \quad \text{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 & = 558 \text{ m}^2 - 0 \text{ m}^2 = 558 \text{ m}^2 \end{aligned}$$

註：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項目為停車場用地 0.0558 公頃。

三、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1.56%。

$$\begin{aligned}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 = (\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 \\ & \quad \text{及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div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 \quad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times 100\% \\ & = (0.0558) \div (0.1768) \times 100\% = 31.56\% \end{aligned}$$

註：總面積應以依細部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玖、預估重劃費用負擔

一、預估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表三 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項目		金額 (萬元)	說明
工程費用	整地與公共管線工程	120	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設計預算書所載工程細目及金額為準；公用設備管線工程應以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單位開立憑證之工程結算金額為準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	20	
	工程設計費	26.82	
	工程費用合計	166.82	
重劃費用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40	應以經會員大會通過並辦理公告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	25	含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費、估價師簽證費及相關行政費用
	重劃費用合計	65	
貸款利息		20.61	1. 貸款期間3年，以年利率2.88%計算。 2. 年利率以中央銀行網路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88%。
總計		252.43	

二、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 (\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 \div \\
 & \quad [ \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 \\
 & \quad \text{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 \times 100\% \\
 & = (1,668,200 + 650,000 + 206,100) \div [ 20,000 \times (1,768 - 0) ] \times 100\% \\
 & = 7.14\%
 \end{aligned}$$

## 拾、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31.56% + 7.14% = 38.7%

## 拾壹、合法建築情形

本重劃區範圍內扣除保留不參加重劃分配之土地後，無合法建築物。

## 拾貳、財務計畫

- 一、本重劃區各項工程及作業費用資金需求總額共計新台幣 252.43 萬元。
- 二、財源籌措方式：本案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所需經費將由重劃理事會籌措支應。
- 三、償還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 拾參、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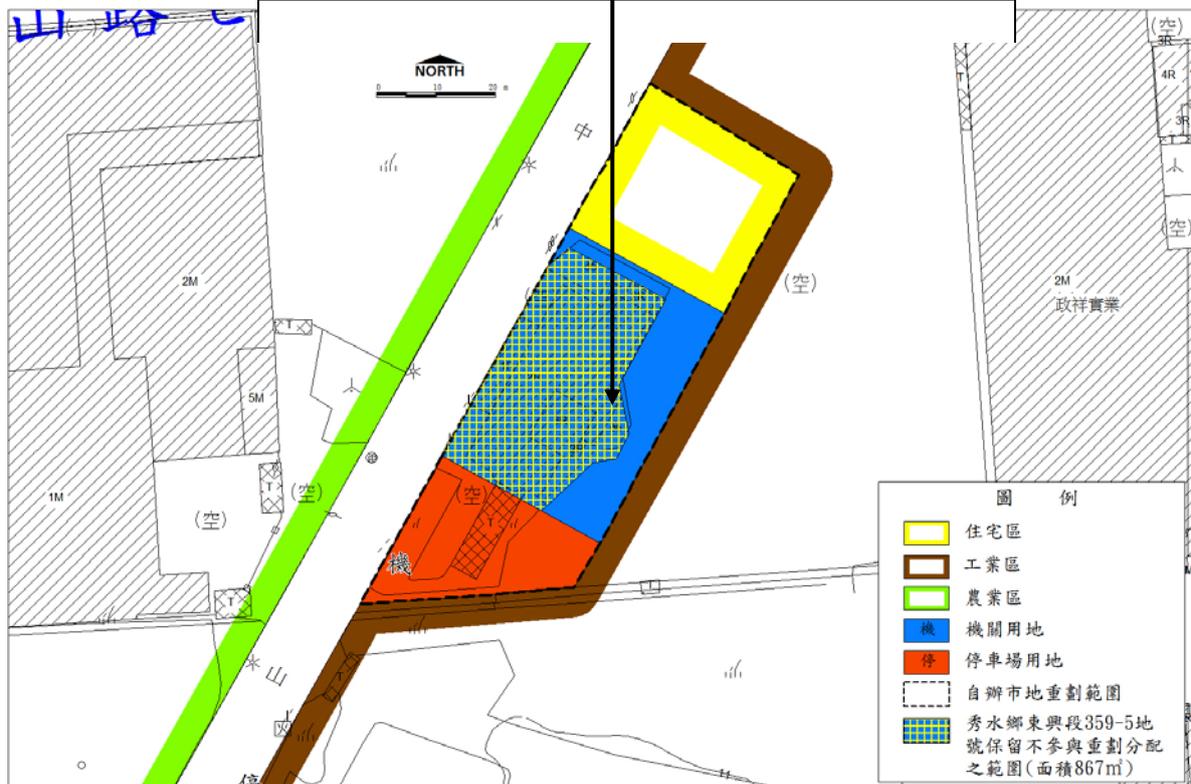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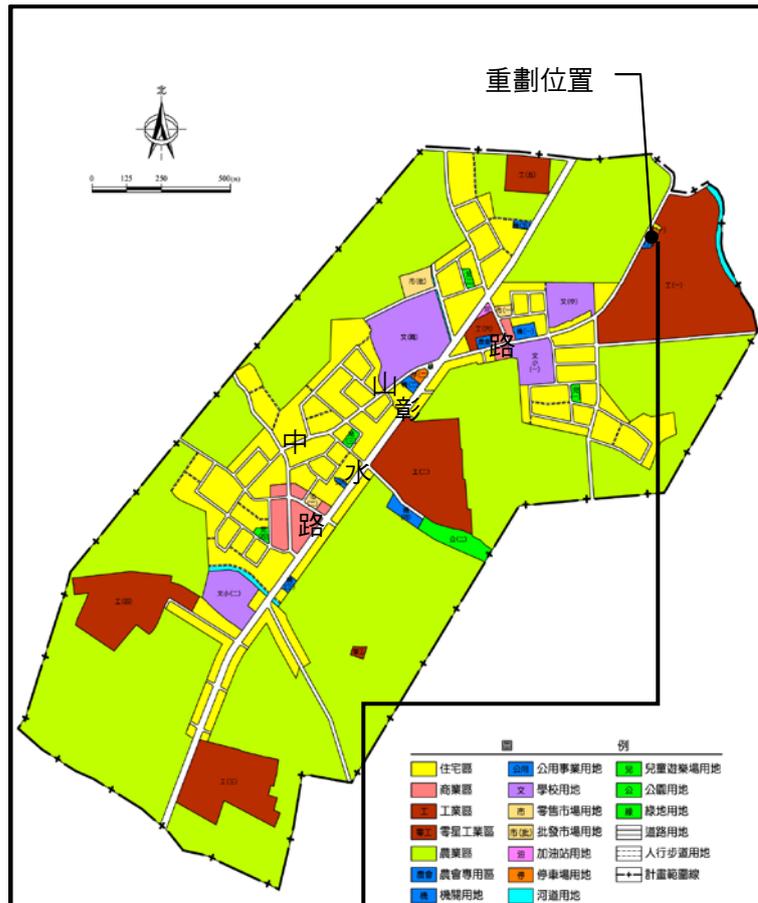
表四 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一、選定重劃地區	自民國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2 月
二、徵求同意	自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4 年 8 月
三、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四、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
五、舉行業主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自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
六、召開會員大會	自民國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
七、籌編經費	自民國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3 月
八、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自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
九、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民國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
十、工程規劃設計	自民國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
十一、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自民國 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6 月
十二、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自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7 月
十三、地上物拆除工程	自民國 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
十四、工程施工	自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
十五、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
十六、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6 年 10 月
十七、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十八、交接及清償	自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十九、財務結算	自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二十、成果報告	自民國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2 月

拾肆、重劃範圍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詳附件六)

拾伍、重劃區實施範圍概況表(詳附件七)

附件一 範圍及位置圖



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附件二、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

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情形			取得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面積(m <sup>2</sup> )	重劃面積(m <sup>2</sup> )	日期	原因	姓名	住址	
1	秀水鄉	東興段	63-9	53	1	53	53	—	土地重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2	秀水鄉	東興段	63-10	25	1	25	25	—	土地重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3	秀水鄉	東興段	63-12	10	1	10	10	—	第一次登記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4	秀水鄉	東興段	337-14	1	1	1	1	101/12/17	買賣	梁淑媛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18鄰通鹿巷132號	
5	秀水鄉	東興段	357-1	68	1	68	68	94/6/21	拍賣	謝淑惠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20鄰雅興街305巷1號	
6	秀水鄉	東興段	357-2	80	1	80	80	94/6/21	拍賣	謝淑惠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20鄰雅興街305巷1號	
7	秀水鄉	東興段	357-3	4	1	4	4	94/6/21	拍賣	謝淑惠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20鄰雅興街305巷1號	
8	秀水鄉	東興段	358-1	43	1	43	43	94/6/21	拍賣	謝淑惠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20鄰雅興街305巷1號	
9	秀水鄉	東興段	358-2	145	1	145	145	94/6/21	拍賣	謝淑惠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20鄰雅興街305巷1號	
10	秀水鄉	東興段	358-3	503	1	503	503	94/6/21	拍賣	謝淑惠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20鄰雅興街305巷1號	
11	秀水鄉	東興段	359	152	1	152	152	—	土地重劃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12	秀水鄉	東興段	359-4	292	1	292	292	—	土地重劃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13	秀水鄉	東興段	359-5	391	1	391	391	—	土地重劃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14	秀水鄉	東興段	360-1	1	1	1	1	—	土地重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15	秀水鄉	東興段	352-2	0.0772	1	0.0772	0.0772	—	土地重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合計				1768.0072		1768.0072	1768.0072					

註：東興段 359-5 地號面積約 1,258 平方公尺，扣除保留不參與重劃分配之面積 867 平方公尺，參與重劃面積約 391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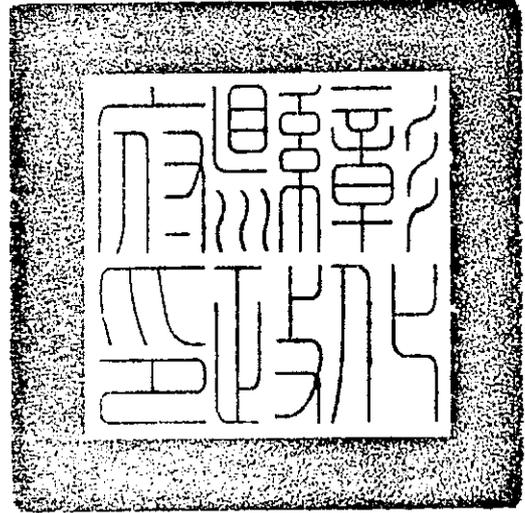
附件三、「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  
公告實施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5023286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計畫書、圖，並廢止原都市計畫圖，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訂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  
二、內政部105年6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741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秀水鄉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 附件四、彰化縣政府核准成立重劃籌備會函文

## 彰化縣政府 函

504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305巷1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  
表人：謝淑惠 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1362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2人於秀水鄉東興段359-5地號等土地辦理自辦市地重  
劃，成立「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  
備會」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以下稱同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2人104年2月25日重劃第1040225申請函辦理。
- 二、依照同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  
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  
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  
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各主  
管單位自應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促進土地有效利  
用政策之推行。
- 三、籌備會如自報准核備之日起1年內未依同辦法第26條規定辦  
理報核者，得予解散（詳見同辦法第11條規定）；另重劃計  
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  
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 四、本區範圍內如有公有土地，應於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同時檢附

清冊及各該公地管理機關出具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之相關文件供參核。

五、副本函送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本縣秀水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副本函送單位均檢附位置圖、範圍圖乙份。

正本：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謝淑惠 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 縣長魏明谷

## 附件五、彰化縣政府核定重劃範圍函文

## 彰化縣政府 函

504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305巷1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2826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乙案，依貴籌備會申請範圍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104年7月8日重劃第1040708號函、本府104年7月23日會勘紀錄暨彰化縣秀水鄉公所104年8月11日彰秀鄉建字第1040011721號函辦理。
- 二、貴籌備會申請核定之範圍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請依同辦法第7條、第25條（座談會部分）規定，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利查核。
- 三、另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污水下水道，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如有涉及重劃工程設施，請貴籌備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送本府參考辦理（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
- 四、依據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組織重劃會，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名稱，並於重劃區當地鄉（鎮、市、區）設置會址。
- 五、日後若於重劃區土地開發時，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古陶瓷片、琢磨打撥石器、木器、金屬器、貝塚、動物-含人類

遺骸等文化或自然遺物，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六、請於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前辦竣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以符都市計畫規定之範圍。

七、副本函送相關單位，檢附範圍圖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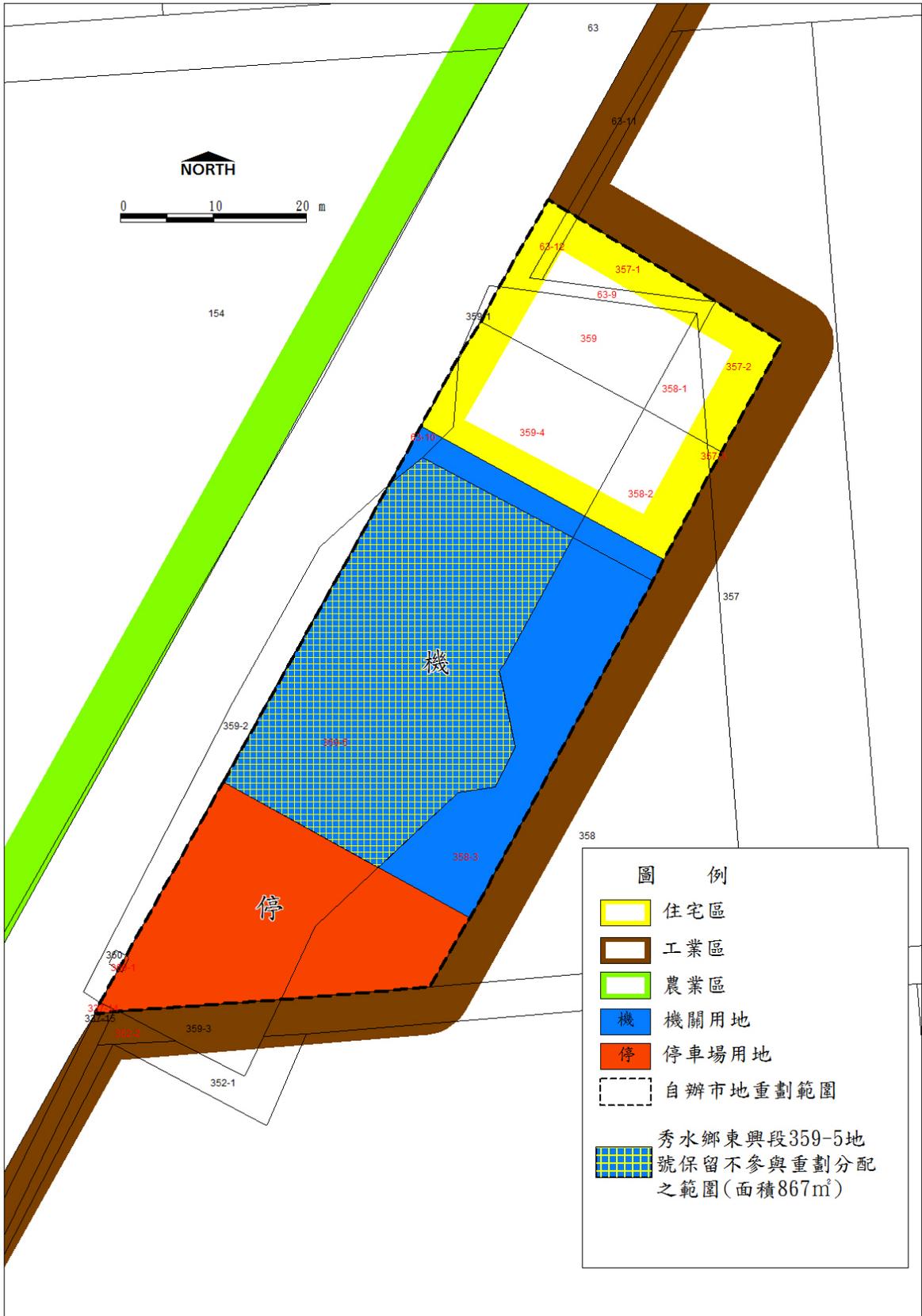
正本：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文化局、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六、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七：重劃區實施範圍概況表

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實施範圍概況表

重劃範圍	包括地段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
	東至	以原公一與工（一）工業區西側邊界為界
	西至	以中山路東側為界
	南至	以原公一與工（一）工業區北側為界
	北至	以原公一與工（一）工業區南側為界
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土地權屬	面積(m <sup>2</sup> )
	公有	924
	私有	844
	面積總計	1768
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公有土地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面積(m <sup>2</sup> )
	停車場用地	558
	負擔比例	31.56%
	公有土地可抵充面積	0
	扣除公有土地可抵充面積後負擔比例	31.56%
重劃範圍是否大於一個街廓	是	
	否	√
土地使用現況	--	現況除南側有一機車車棚外，其餘為空地。

附件八：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有無具體開發利用或處分計畫回覆函文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23號

聯絡方式：傅武郎 04-8379260#101

504

504彰化市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305巷1號

受文者：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彰一字第10413004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籌備會函查本署經管彰化縣水鄉東興段63-9、63-10、360-1、352-2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乙案，經查尚無具體開發利用或處分計畫，敬請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籌備會104年5月5日重劃第字1040505-1號函辦理。

正本：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504彰化市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305巷1號）

副本：本辦事處第一股

主任 許 積 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50442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305巷1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欣怡  
電話：7532840  
電子信箱：ivy01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40159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市地重劃」範圍內之縣有地是否有具體利用或處分之計畫，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12日重劃第1040512-1號函。
- 二、本府經管之秀水鄉東興段63-12及359地號2筆縣有土地，目前尚無任何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核定重劃後之土地請依規定分配。

正本：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財政處

#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溫佩玲

電話：(04)7532172

電子信箱：a690600@email.chcg.gov.tw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305巷1號

受文者：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1040187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詢問本府所轄秀水鄉東興段359-4地號土地是  
否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一案，經查目前尚無具體利用及處  
分之計畫，請查照。

說明：復貴籌備會104年5月12日重劃第1040512-2號函。

正本：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

#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函

地址：50448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號

承辦人：張銀富

電話：7697024分機710

傳真：7696914

電子信箱：cyf@msl.hsiushui.gov.tw

受文者：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彰秀鄉建字第1040006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依彰化縣政府104年4月27日府地開字第1040136208號函，查詢所提「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市地重劃」範圍內之本公所管理土地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之相關文件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1次會議紀錄、彰化縣政府104年4月27日府地開字第1040136208號函續辦暨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4年5月5日重劃第1040505-3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重劃區範圍內，本鄉東興段359-5地號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範圍約391平方公尺，既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應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本公所並無具體利用或處分之相關文件。

正本：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所建設課

鄉長 梁 禎 祥